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DCZX-2026-0014

合同名称：单位运转保障项目-机构运转保障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和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提供早、中、晚三餐的用餐服务，含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经营过程中所有食品原材料均需由甲方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禁止任何时间发生乙方自采的情况。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少量外来及应急加班人员就餐）。就餐采取自助形式。

乙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需每周制定一次菜谱，菜谱需至少六套菜谱供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提供的品种以中餐为主，西餐为辅。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决定用餐菜谱和用餐方式、用餐时间等，同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本协议约定，监督乙方的卫生和食品安全措施是否达标。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保证拥有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保证能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确保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规范和行业操守，确保甲方职工用餐安全。因用餐产生一切食品安全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任何一起食品安全事件的，均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3.2.7 乙方确保其全部雇员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区县政府及甲方上级单位、甲方规定的卫生防疫措施，确保卫生防疫政策落实到位。保证定期对其雇员展开卫生防疫及食品安全规范培训，并制作培训记录予以备案保存。

3.2.8 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不得存在任何违法用工的情况，应当严格保护用工职工待遇和福利，如因其违法用工的，视为对甲方的严重违约，因违法用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赔偿。乙方应当为其雇员购买足额商业意外保险和职业保险，发生任何用工事故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自行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3.2.9 乙方应当对其雇员进行足够的安全操作培训，保存培训记录予以备案保存，确保其雇员全部具有法律和行业规定的资质条件，确保其雇员不存在任何长期慢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情况，确保其雇员符合食品服务行业的要求，确保其雇员身体健康和定期体检。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用工管理，确保其雇员安全操作和服务符合要求。本协议约定服务中，乙方人员不属于派遣关系，属于乙方直属管理和实际用工，甲方不对乙方雇员进行任何直接管理，不存在直接用工关系。

3.2.10 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反食品浪费管理协议》，配合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3.2.11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零陆佰零伍元陆角叁分（小写¥1170605.63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甲方提

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或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819423.94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额正规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即¥58530.28元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5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51181.69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额正规发票。

伙食费收取：甲方收取乙方的服务人员伙食费，共计¥141132.00元。乙方在收取甲方第一次支付承包服务费的同时，交纳伙食费金额的70%，即¥98792.40元给甲方。乙方在收取甲方第二次支付承包服务费的同时，交纳伙食费金额的30%，即¥42339.60元给甲方，交纳方式同上甲方出具单位收据。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和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698693414Y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五区18号楼2号一层101室

开户名称：北京和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源里支行

账号：11050166740000000223

开户行号：105100030798

联系人和电话：李春辉 18701150961

4.2.2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

至甲方且提交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提供服务，乙方服务由甲方进行考评。甲方每半年通过《餐饮服务员工满意度调查表》，组织甲方员对乙方的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 and 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餐饮服务员工满意度调查表》经甲方餐饮主管部门汇总后，对乙方的餐饮服务得出考核评价结果。

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可每半年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协议。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7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王瑞涛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李春辉

部门负责人（签字）：1026

经办人（签字）：王瑞涛

电话：0108125421

日期：2026.5.9

联系人：王瑞涛

电话：13683063361

日期：2026.5.9

合同附件 1:

技术需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已标价服务量清单或者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餐饮制做服务。

3、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数额的餐饮服务管理费，乙方负责发放在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金等费用，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需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员工管理，本协议约定服务不存在派遣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成交通知书（含成交承诺书）

2、合同

3、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开始生效，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束。

第四条 乙方餐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餐饮服务时间：早餐 7 点 30 分 至 8 点 30 分，午餐 11 点 20 分 至 12 点 30 分，晚餐 17 点 20 分 至 18 点 30 分。下午茶点时间：工作日 15 点 30 分 至 16 点 30 分。

2、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22 号

第五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半年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根据《食堂就餐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甲方员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有乙方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服务范围

第六条 向在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院区 工作的人员及协作单位职工供应工作餐。乙方提供的菜谱清单应在供餐前上一

周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如乙方需要调整菜谱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用餐方式：自助形式

第八条 节假日用餐方式：自助形式

第九条 优惠服务，包括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元宵等节日期间举办美食节活动等，供应民俗风味菜品。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管理。

1、餐饮服务管理费标准为固定总价，即人民币¥ 1170605.63元；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中标金额的 70%，乙方向甲方开具同额正规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开具同额正规发票。合同到期后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伙食费收取：甲方收取乙方人的服务人员伙食费，共计 141132.00 元。乙方在收取甲方第一次支付承包服务费的同时，交纳伙食费金额的 70% (98792.4 元) 给甲方。乙方在收取甲方第二次支付

承包服务费的同时，交纳伙食费金额的 30%(42339.6 元)给甲方，交纳方式同上。甲方出具单位收据。

4、如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合同已履行部分之外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同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二条 1、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含在餐饮服务费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2、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第十三条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餐具及厨房设备等。甲方无偿提供水、电、气、暖、垃圾清运、烟道清洗及隔油池清理等。

第十四条 在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的情况下，本合同所述费用，甲方将在约定的期限内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因中华人民共

和国或北京市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有关政策之改变而引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

第五章 质量保证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承诺。甲方提供的餐饮设备、原材料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与卫生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厨房和餐厅的卫生、食品加工及原料储存及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设专职机构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九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解决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及合理的补救措施，但因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终止后双方履行完交接手续，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函，则不需要退还）。

第十六条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全部损失相应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鉴于履约方式为履约保函，故约定由乙方按照损失金额向甲方缴纳赔偿金，如乙方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用予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进行赔偿，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对乙方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处罚和履约保证金的处罚重复进行。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和安全情况。每半年由甲方餐饮主管部门通过《餐饮服务员工满意度调查表》，组织甲方员工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调查表经甲方餐饮主管部门汇总后，对乙方的餐饮

服务得出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议乙方拟定的本项目服务与管理制，监督本项目各项服务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主、副食原料，物料、低值易耗的采购。

第二十一条 甲方设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餐卡管理与服务费结算管理。审核乙方提出的厨房设施设备、餐具等的添置、更新计划，办理甲方内部的报审、采购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以及厨师、面点、服务员等人员的配备进行审核，乙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以及厨师、面点、服务员等人员的更换提出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落实完甲方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的调整报甲方同意后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资料，并拒绝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为适时调整餐饮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每季度更换不同菜系的厨师。

第二十三条 有权调增或调减菜品投料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有权规定、调整乙方工作的行进路线、使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就餐位置、就餐时间等安排。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餐厅与厨房专用设备的维修及更新改造。乙方非正常操作使用损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宿舍，住宿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提供并监管餐卡结算系统。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有义务保证餐卡系统的有效运行。

第二十八条 有权在必要时为本项目安装水、电、煤气等计量用表，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水、电、煤气浪费予以追偿。

第二十九条 协助乙方开展食品卫生宣传活动。

第三十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须具备在北京为本项目进行经营服务的全部资质，并负责支付为取得相关证件审批及登记而须向有关部门及机构支付的费用。

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餐厅经营资格，如因乙方原因在此期间丧失经营资格，应停止执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从失去经营资格之日起至合同结束的剩余合同款，以及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本项目设立专门机构或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为本项目组建并保持一支高素质的、各类专业厨师齐整的、勤奋、诚信、务实、精干、创新进取的服务团队，并对乙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人身安全依法负完全责任。

乙方须按下列要求派驻人员：

乙方派驻人员的性质必须是企业注册在案的合同制员工，福利待遇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应规定，派驻人员享有国家相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岗位：具有4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

厨师长岗位：具备高级厨师证书，在厨师长的位置上有4年以上工作经验。全面负责餐厅烹调业务工作，并能操作电脑，定制菜谱和日常消耗计划。制定菜肴投料标准，定期推出创新菜品，制定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对所售食品的质量、安全、卫生进行检查监督。

厨师岗位：其中具备高级厨师证不少于2人，在本岗位工作2年以上。协助制定菜谱，增加品种，负责把好质量关，烹调、制作等。

面点师岗位：其中具备高级面点师证不少于 2 人，具有制作西式糕点及中餐面食的能力；

风味岗位：持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不少于 1 人，精通各类面条、米线、水饺等风味小吃制作工艺。

餐厅主管岗位：负责餐厅服务、卫生秩序管理，督导服务员工作。

餐厅服务员岗位：负责做好开餐前准备工作，就餐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配菜人员岗位：配合后厨流程，按标准切配食材，保证分量精准、新鲜卫生。

辅助人员岗位。

以上岗位人员须定人定岗。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在本行业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记录。

乙方对服务团队每日进行考勤登记，每月 10 号前，乙方将上月考勤记录，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

乙方每月安排专人至少 2 次对本项目的卫生、安全和项目实施情况巡查，并将巡查记录完整的交于甲方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流程、

服务标准、实施细则及安全措施,制定各类服务活动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乙方须理解并支持配合甲方对管理模式的调整与改变。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及各餐之供应,严格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保证食品质量。

1、菜式

以中餐为主,西餐为辅并提供茶点及风味小吃。

2、材料

(1) 荤菜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其中,主料比例不低于70%,辅料比例不高于30%。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其中,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30%。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品种

员工餐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少于下列所述的服务标准。

早餐:主食五种,凉拌菜及咸菜各两种,稀汤类3种,风味和特色一种。

午餐：主菜三荤两素，主食和杂粮类 4 种，凉菜 2 种，风味和特色 2 种，汤类 1 种。

晚餐：两荤两素，主食 3 种，汤类 1 种。

下午茶点：提供四种以上小糕点、饼干。

4、质量要求

(1)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2)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5) 素食食品忌煎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6) 其他食品质量保证要求。

5、甲乙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共同对餐厅售卖的饭菜价格进行成本核算。

6、保证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内饭菜品种齐备，品质良好，温度适中，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需变更开餐时间，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7、所售食品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及留样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严格进行生熟食分开存放，保证饭菜卫生食品质量。

第三十九条 原材料采购和成本控制、菜品定价要求

1、甲方应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制度，包括供货商的选择、原料的选用、原料运输过程控制、餐厅不合格原料退货制度等。

2、甲方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保证进货数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主要原料如菜、面、粮、油、肉、蛋等需由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提供，建立索证索票制度，乙方自行备案。

3、甲方建立原料询价制度及原料节约使用管理规定，乙方提供的菜谱及原材料需求清单应在供餐前上一周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进行调整。

4、甲方建立库房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原、物料的入库出库程序，建立台账等。

第四十条 日杂品及厨具维护要求

1、乙方建立日杂品及小件家电管理制度、领用登记手续及使用工作台账，按月提交甲方。厨具建立登记簿，登记启用、维修及报废情

况。每季度对餐具进行盘点，确保餐具完好率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甲方应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维保公司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保公司资质及维保方案需在服务开始 3 个月内报甲方审查、备案。设备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需完成维修，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保证维保公司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和乙方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与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甲方如调增或调减乙方餐饮服务内容或标准，调整乙方工作的行进路线、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管理的就餐位置、就餐时间等内容，乙方应予配合，并在甲方有特殊需求时积极配合餐厅的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乙方建立餐厅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有关变更情况，随时上交甲方检查。

第四十三条 乙方协助规划餐厅设计布局，协助办理餐厅开业所需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证件等手续。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卫生及灭鼠、灭蟑责任，负责餐具、餐厅及厨房的卫生消毒。垃圾须清运至指定地点(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内指定地点)，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及运送通道干净整洁。

第四十四条 乙方确保本项目安全，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如发生由乙方原因所导致的食物中毒以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乙方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且对本餐厅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协助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正确使用并爱护各种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合理、有序运行。

第四十七条 有关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烟道清洗等，由乙方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批，由专业论证并编制技术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直接结付。

第四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定期召开伙食专业委员会，根据员工需求不断调整和提高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四十九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并遵循甲方管理制度。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用甲方办公楼的信息和甲方餐饮经营服务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向第三方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者与第三方共同使用前述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餐厅经营服务权，移交餐厅服务用房、设备、餐具及合同期内发生的相关检测资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7 日内撤出本项目。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即刻停止营业，不再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但

乙方有义务确保安全，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交接，不得在未接到通知的情况下擅自撤场。

第五十一条 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法律法规为乙方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享受相关福利待遇，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未缴或未足额缴纳保险的情况。乙方应为乙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乙方人员安全正确的使用相关设备。乙方因用工纠纷带来任何影响及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不可抗力，双方的损失分别由各承担自身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五十四条 乙方指定王瑞涛，身份证号：37292819811101581X，联系电话：13683063361 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和与甲方对接。甲方向该项目经理发送通知或信息即视为向乙方通知，该项目经理有权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签署的文件效力视为乙方直接确认。

合同附件 2:

反食品浪费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22 号

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和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五区 18 号楼 2 号一层 101 室

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

为致力推广反食品浪费理念，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责任，提高食品资源利用，确保反食品浪费工作取得实效，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协议条款：

协议目的：本协议旨在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减少食品浪费，提高食品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形成节约型、环保型的食品消费模式，共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定义与范围

食品浪费：指在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消费等环节中，由于人为原因导致食品未被合理利用而造成的损失。**反食品浪费：**指通过各种措施和行为，减少或避免食品浪费的发生。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监督与指导：有权监督乙方在食品生产、加工、储存、售卖等环节中遵守反食品浪费的相关规定，并向乙方提供反食品浪费的指导和建议。

制定规范：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反食品浪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推动本单位的反食品浪费工作。

乙方：

遵守规定：应积极遵守反食品浪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采取措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品浪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食品数量、分量等。

报告与反馈：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食品浪费减少的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

合作内容

宣传与教育：双方应共同开展食品浪费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

公众对食品浪费问题的认识，培养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

调查与研究：合作开展食品浪费的调查研究，分析食品浪费的原因和环节，为制定有效的减少食品浪费措施提供依据。

再利用：共同推动食品再利用项目，将剩余食品进行再利用，减少食品浪费。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造成食品材料浪费，须向甲方赔偿损失，赔付金额根据所浪费食品的采购金额计算。

六、争议解决

友好协商：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法律途径：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期限与终止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协议终止：如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八、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其他条款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